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7-092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7日下午14:3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三一产业园公司综合楼1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记名式投票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9日（以该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黄建龙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2名,持有“三一转债”债券571,070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存在无表决权的情形。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71,070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